

黃之鋒起深執法者底涉犯法

網貼相片職銜聯絡方法 法律界促執法機關徹查



為持續炒作「12逃犯」一事，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周一於網上公布鹽田看守所及深圳市公安局執法人員的名單，更貼出有關人等的相片、名字、職銜及聯絡方法，更聲稱該12名逃犯「被秘密扣押五十日」、「極有可能遭到嚴刑拷問和逼供」，有關人等「必然需要負上全責」。多名熟悉內地法律的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強烈譴責黃之鋒的行為，並認為已涉嫌同時違反內地及香港特區的刑法，執法機關應予跟進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黃之鋒日前貼出深圳方面有關執法人員的資料，聲稱12名逃犯被「秘密扣押五十日」，「極有可能遭到嚴刑拷問和逼供」，「至今仍是音訊全無」，「家屬委派律師仍未能與當事人會面」，「他們必然需要負上全責」。

他續稱，公開名單會承受被國安處追究的風險，但自己會繼續在公共領域「貢獻己身」，更信口開河稱他們距離「中共設局送中」的「真相」愈來愈近，不能就此停步云云。

傅健慈：或觸犯香港國安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黃之鋒是一個反中亂港的小嘍囉，經常發表刻意歪曲

事實和真相的言論，造謠抹黑內地執法機關所謂「秘密扣押」、「嚴刑拷問和逼供」12名逃犯，更公開相關看守所和公安局人員的資料，企圖引發香港市民對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有關行為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必須予以強烈譴責，更有可能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執法機關應該跟進。

黃國恩批行為下流卑劣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黃之鋒毫無守法意識，視法律如無物，多次違反法庭禁令，公開在社交媒體分享載有西灣河開槍警員及其家人資料的帖文，已涉嫌侵犯私隱和違反法庭起底禁令，但警方至今未依法採取行動拘捕，令人遺憾。他續說，不採取行動等同變相縱容，令黃

之鋒愈來愈肆無忌憚，把內地依法執法人員資料擺上網，企圖審判和煽動他人滋擾內地執法人員，行為十分下流卑劣，應受嚴厲譴責，更可能已觸犯內地相關刑法，執法機關應當跟進。

吳英鵬：內地執法部門有管轄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身兼內地律師和香港大律師的吳英鵬認為，一般而言，在香港的「起底」行為可能會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恐嚇罪等，而在香港針對內地的人員進行「起底」，還可能同時干犯內地法律。

他續說，根據內地刑法第六條第三款，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項發生在內地的，內地執法部門就有管轄權，倘若「起底」是其他犯



潛逃內地的「12逃犯」仍扣留深圳鹽田看守所。圖為「12逃犯」的所謂家屬早前見傳媒。資料圖片

罪的一部分，企圖以此傷害內地的人員即屬犯罪結果發生在內地，那麼內地執法部門可以一併管轄。

網民：呢啲啲唔用腦嘅「黃人」

喺黃之鋒個帖文內，唔少黃絲留言支持佢「冒住生命危險發放機密訊(信)息」，如「金鷹」就聲言：「國安處好快又開多個case……下個生日可能要係(嘍)監倉過。」「Kam Wing Lo」則話：「用咁嘅手段威脅人哋，人哋就會放人咩？」

但網民「Ho Wai Ng」就心水清地揶揄：「公安看守所既(嘍)工作人員資料係公開既(嘍)，仲要扮晒野(嘍)話冒住危險發放，尼(呢)啲啲(伎)倆只可以抵(呢)果(啲)啲(吾)用腦既(嘍)黃人。」Margot Tam 仲幫手補link嘍。

「Sue Wong」就恥笑：「黃人頭腦簡單，會覺得癲瘋(黃之鋒)做左(咗)一件偉大既(嘍)事！」

「Yin Pang」則突破盲腸：「(黃之鋒)為吸水而作。」

攪炒廣傳「德制中」聯署 政法界促嚴懲



身在德國「留學」的攪炒派分子、「滑鼠娘娘」鄭頌晴早前發起

網上聯署，乞求德國「制裁」中國內地。由於乞求外國制裁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攪炒派「立法姐姐」何桂藍此前在轉發有關帖文後靜聲離網。不過，攪炒派九龍城區議員李軒朗、「港獨」分子馮達浚及社工呂智恆就繼續在fb轉發有關的簽名行動。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攪炒派乞求外國勢力對抗中央政府，是企圖挑戰香港國安法的紅線，故呼籲有關部門應嚴正執法。

根據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者，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李軒朗、馮達浚及呂智恆近日先後轉發鄭頌晴早前發起乞求德國「制裁」中國的網上聯署。

當中，呂智恆更聲稱：「呢個係有法律效用，夠50,000個聯署，德國國會一定會展開聽證聆訊，已簽44,219，仲有7日時間咗，之前因為只有德文和要填好繁複嘅資料，而(嘍)家有手足整咗

中文簡化版，快啲簽啲。」

馬恩國：明顯涉違國安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有關人等的呼籲，明顯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四)「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有關人等明知此舉可能會觸犯法例，但仍然以身試法，目的就是企圖利用基本法二十七條居民享有言論自由的規定來挑戰香港國安法，企圖貶低香港國安法的威力。

何俊賢：圖挑戰國安法底線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何桂藍、李軒朗等人不斷挑戰香港國安法的底線，執法部門不但要嚴肅跟進有關人的行為，更重要的是盡速打擊背後話事人，「雙管齊下」，才能真正杜絕這些乞求外力撐腰的「港獨」行為。

郭偉強籲攪炒派勿妄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強調，香港國安法已落實，但仍然有人作出各種涉嫌違法行為，不斷測試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底線，反映中亂港的幕後黑手至今仍未罷休，同時顯示香港社會有一班中「獨」極深的人。

他呼籲攪炒派不要再痴心妄想，浪費時間，應該多做實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呂智恆擺街站廣傳網上聯署，乞求德國「制裁」中國內地。fb圖片



李軒朗轉發馮達浚帖文，廣傳乞求德國「制裁」中國內地的網上聯署。fb截圖



香港文匯報10月2日報道「滑鼠娘娘」鄭頌晴發起網上聯署，乞求德國「制裁」中國內地。



李軒朗轉發馮達浚帖文，廣傳乞求德國「制裁」中國內地的網上聯署。fb截圖

只咬「哪吒」避提王百羽 三白眼大細超



選擇性失明，可謂攪炒派家常便飯。政府早前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已報名參選人可獲發還全額開支，其中參選新界東區西貢區議員方國珊(「哪吒」)，同參選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馮元朗區議員王百羽，分別獲選舉提名期完結前已經使咗260萬元同489萬元。兩人款項除咗遠超同區參選人，但咁收受既服務捐贈亦佔咗總開支嘅75%或以上，所以唔少人都質疑佢哋同捐捐方夾埋報大數。曾經做過廉政公署調查主任嘅民主黨議員三白眼(林卓廷)，近日就對方國珊窮追猛打，要求廉署介入調查，不過傳記者問到點睇王百羽筆數咁嘅，三白眼就即時閃閃縮縮。睇嚟「同路人」呢個身份真係好重要嘞。

三白眼日前舉行記者會，針對方國珊嘅選舉開支提出多項質疑，包括近200萬元開支都有單有據，而且好多都係齊頭數。三白眼又話經查證後，方國珊收咗195萬元服務捐款，當中近八成都係嚟自方擔任召集人嘅「專業動力」同方嘅契媽，質疑方搵「自己友」捐巨

額服務參選報數，所以佢會要求廉署嚴肅調查嘞。

不過，當記者問到三白眼點睇王百羽份選舉開支，佢只係話任何參選人如果質質疑開支，就應該盡快交代嘞。方國珊同王百羽係條邊個大嘞，相信明眼人都識睇，查一個唔查一個，唔知網民又點睇呢？

網民諷林都係咁人

「無神論者的巴別塔」fb專頁就開post 質問林卓廷：「有個申報489萬元(元)嘅王百羽你扮咩唔啱，走去×個260萬元(元)嘅方國珊，林卓廷你真係趣趣(致)……講咁人錢，夠你個『天下為公Wolf-Hunting』呢得錢多？仲要呢完一錢唔夠仲要呢多一錢？籌×咗二百幾萬番(返)黎(嚟)，除咗去旅遊飲飲食食，梁振英死×咗未呀？同理你話舉籌打官司，但包攬訴訟係犯法，換言之你林卓廷根本就係咁×人！」

「Chan Wai Nam」就批評三白眼：「佢天下圍攻(為公)個(嗰)筆錢都未公開過啦！學人×咩？」「Chic Ken Li」就叫大家唔好大驚小怪：「『抗爭



方國珊反咬三白眼指控但濫報開支「疑為私怨多於真的為正義」。方國珊fb截圖

方國珊質疑「為私怨多於為正義」

方國珊近日亦係fb同三白眼隔空駁火，自己只係跟選舉事務處「用咗幾多報幾多」嘅嘍，質疑三白眼指控



「無神論者的巴別塔」批評三白眼搞「天下為公」章黨先係最呢錢。fb截圖

「疑為私怨多於真的為正義」。[Joe Leung]就質疑方國珊條數有問題：「你上屆選舉選到尾先用咗130幾萬元(元)，而(嘍)家提名都未完就260萬元(元)啦，咩事？」

「Louis Lam」則突破盲腸：「呢d(啲)唔係『黃』唔『黃』既(嘍)問題，似私怨問題多啲，有計啲大家都係新東實會爭票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雨航

公僕團體倡為宣誓設透明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事務局12日向各部門發出通告，公布所有於今年7月1日或之後入職公務員，將要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多個公務員團體代表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擔心，此舉或影響工會爭取薪酬福利，並建議局方設立透明機制，詳細說明何謂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及提供相關的培訓等。公務員事務局同日發表聲明時重申，局方會按照既定的機制進行諮詢，並強調宣誓或簽署聲明對工會符合《職工會條例》的條文和會章規定的前提下與政府溝通不會造成影響。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利燕蕪於電台訪問中表示，公務員須宣誓或聲明擁護基本法是一件重要的事，關乎憲制責任，所以要清晰和不容有失，令事情能暢順地開始，故建議公務員事務局設立透明機制清晰說明，解釋清楚何謂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以及詳細說明退休後服務合約、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又是否包括在內等，同時提供培訓，讓公務員懂得分清界線。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總幹事梁鑾庭則稱，不少公務員反映擔心違反宣誓或聲明會否被視為違反香港國安法，促請局方應盡快提供指引或違反誓言的門檻，並解釋會否真的要負上刑責，「最好有白紙黑字作為依據」。

公務員事務局同日發表聲明回應指，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公務員工會，宗旨大致是為增進政府和公務員作為僱主和僱員之間的了解和合作，就影響公務員福祉事宜，與政府聯絡和討論。宣誓或簽署聲明對工會符合《職工會條例》的條文和會章規定的前提下與政府溝通不會造成影響。

局方重申，如有人員在職期間涉嫌或被裁定違反聲明或誓言，有關個案會按公務員規則和規例處理，包括《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有關的紀律部隊法例下的紀律行動。

至於現職公務員的宣誓或簽署聲明的安排，局方指，會按照既定的機制進行諮詢，聽取職方的意見。在收集意見並進行研究後，公務員事務局會釐定和落實有關的安排，然後會作出公布。

譚耀宗促攪炒派勿阻境外投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發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指境外投票涉及重大選舉政策考慮，特區政府應研究政策層面及相關法律運作。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表示，特區政府若於明年立法會選舉落實境外投票安排，必須盡快修例，又呼籲攪炒派勿因擔心居內地港人不投他們而阻撓境外投票的實施。

正於北京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議的譚耀宗指出，境外投票有助身處內地的港人行使投票權，特區政府應研究讓居內地的港人在內地投票，而特區政府於研究投票安排時，應考慮如何符合法例規定，如何處理在內地發生的選舉舞弊等，令所有措施都要符合法律、公平公正。

對於攪炒派稱境外投票是創造令建制派選票勝券的選舉制度，譚耀宗形容，攪炒派的網絡宣傳很厲害，相信他們總能向身處內地的選民拉票，倘攪炒派因為擔心這批選民不投票予他們，就反對設立境外投票是不合理的。